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生物灾害和意外事故影响及危害，致使保险水稻未达到成熟期时秧苗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水稻达到成熟期时，**保险水稻产量低于保单载明的标准产量 70%（不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其减产部分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查勘定损自行毁掉、放弃保险水稻或改种其他作物，致使保险人无法确定保险损失的，保险人按照可认定的赔偿标准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在保险水稻达到成熟期时，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或未经保险人查勘定损自行收割保险水稻的，视为放弃赔偿金的申请权益，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有足够证据证明因被保险人未按照农田管理标准和作物生长周期要求及时除草、间苗、灌溉、施肥、喷药的导致保险水稻绝产或减产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因种植假种子、劣质种子或使用假化肥、假农药造成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水稻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实行预收制，按照当年财政保费补贴比例确定投保人应交保险费，每年确定一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移栽成活时起至成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签单截止日期不得迟于返青期结束后 10 日，具体日期以有关部门公布的积温带、返青期等相关数据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向保险人提出赔偿申请时，保险人应及时前往现场进行查勘定损，查勘定损及理赔结果经被保险人确认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应将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信息，在政府部门网站或其它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一）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二) 直补卡(折)或银行卡(折)影印件;

(三) 土地流转合同等与确认土地来源及归属有关证件和资料的影印件。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稻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并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一) 水稻成熟前的转让合同;

(二) 转让双方的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三) 受让方的直补卡(折)或银行卡(折)影印件。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 在毁掉、收割、放弃保险水稻或毁种其他作物前,一次性向保险人提出赔偿金的申请,无需多次申请。

(五) 在对保险人查勘定损及理赔结果确认后,方可对保险水稻做收割、毁种等处理。否则视为放弃赔偿金的申请权益。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稻未达到成熟期时,因保险责任范围的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秧苗死亡的,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出赔偿金的申请;在保险水稻达到成熟期未收割时,凡是估产低于保单载明标准产量的7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出赔偿金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绝产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稻未达到成熟期时，因保险责任范围的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秧苗死亡的，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提出赔偿金的申请后，经查勘定损按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绝产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水稻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标准表

不同生长期	赔偿比例
返青---分蘖	40%
拔节---抽穗	70%
扬花---成熟	100%

注：保险水稻亩产量不足标准亩产量 20%（含）的，视为绝产。

(二) 减产

在保险水稻达到成熟期未收割时，保险水稻亩产量不足标准亩产量 70%（不含）时，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提出赔偿金的申请后，经查勘定损按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实测亩产量/标准亩产量）]×成灾面积

标准亩产量以承保县乡镇前 5 年水稻单位面积产量为依据，去掉最高值与最低值，按其余 3 年平均产量进行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稻与非保险水稻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

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致使投保水稻发生损失的责任方明确且依法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物灾害： 指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病虫害鼠害以市级（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